**「臺中市青創夢想家計畫-產業業師交流媒合會」**

**報名切結同意書**

|  |
| --- |
| 1. 主辦單位(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2. 參賽計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之創作或產品，若經他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須指定授權代表一名，於報名表上註明該授權代表之詳細聯絡資料，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計畫之聯繫、參與課程之權利義務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任何爭執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4. 所有入選計畫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入選團隊提供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5. 所繳交之相關資料與電子檔案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6. 凡完成報名參與程序者，視同已充分瞭解計畫內容、規範及條款，參與者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結果，未遵守參賽規定者視同棄權。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7. 報名表蒐集(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手機、E-mail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進行參與者報名管理、計畫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入選公告(如：姓名、公司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計畫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將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8. 本次計畫辦理活動，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確切辦理期程調整將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簽名：＿＿＿＿＿＿＿＿＿＿　日期: ＿＿＿＿＿＿** |